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指定经营活动责任除外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合同根据本附加条款的规定修改如下：

商业综合责任险

明细表

指定经营活动：	
指定地址（如适用）：	

（若上述明细表中无内容，本附加条款所需信息将在保单申明表中载明）

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第 2 项责任免除条款中将加入以下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任何在本附加条款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无论该经营活动是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开展进行的，或者为了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而开展进行的。

如果上述明细表中没有列明“指定地址”，则本除外条款适用于在任何地点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开展进行的上述经营活动。如果在明细表中已列明了“指定地址”，则本除外条款仅适用于在该“指定地址”之内进行的上述经营活动。

就本附加条款而言，所列明的“地址”指的是包括同一或相邻的场地的场所，或仅被一条街道、道路、河道或铁路的公路用地阻隔的场所。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